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EX(15)/L.2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十五届执行会议
1997年6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b)

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
将一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列入登记册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是一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最近它申请列入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第三和第四节规定的这类组织登记册。
2. 经与有关成员国协商之后，秘书长已按照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将该基金会列入了登记册。
3. 有关该基金会的资料附在本说明之后。

附 件

关于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的背景资料

来 历

1. 国际环境法律和发展基金会作为国际环境法中心于 1989 年在英国成立。它是一个由律师组成的独立专业组织，致力于促进有关环境方面的国际法更广泛地获得接受并更为有效。

目的和目标

2. 根据其组织章程第 3.1 条，该基金会的主要目标是：以促进国际公法的发展作为保护环境的手段，为恢复和保护地球生物圈及其所有或任何组成部分的生态平衡作出贡献；从事、促进、协助以下方面的探索和研究并提供资金，提供或协助提供以下方面的教育并传播以下方面的研究成果：(a) 国际环境法；(b)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任何其他国际法分支；(c) 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有关的任何其他学科和(d) 比较国家的环境法。

会 员

3. 基金会会员为组织章程的签署者和应董事邀请成为会员的任何其他人。目前有 9 名会员。

组织结构

4. 基金会的管理机构由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少于 5 名会员，亦不超过 10 名会员。董事任命主席一名，秘书一名并可任命一名副主席。基金会的事务由董事管理，董事行使不须由基金会大会行使者以外的所有权力。董事可将其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给任何委员会，委员会应将其审议情况定期向董事作出报告。基金会下设一个政策和发展委员会，它同律师和工作人员会议一道参与由常务董事负责的本组织日常管理。

资金来源

5. 基金会的资金来自赠款和会费收入，包括出版和教学收入。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 基金会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保持工作关系。

出版物

7. 基金会出版书籍、文章、文件、会议报告、一份学术性法律季刊——《欧洲共同体和国际环境法律评论》，以及一份评论年刊和一份时事通讯——《基金会简讯》。1993年本基金会和大地扫描出版商出版了关于国际法和可持续发展的丛书。

联系

8. 与贸发会议的联系将由常务董事 Roger Wilson 先生负责。

地址

9.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FIELD)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46-47 Russell Square
London WC1B 4JP
United Kingdom

电话：(44 171) 637 7950

电传：(44 171) 637 7951

10. 基金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 -- -- -- --